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场内简称：芯设计，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招商）
基金主代码	589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4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相关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如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且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申购、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对于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清算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7.3 申购和赎回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申购份额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垂询相关事宜。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场内简称"芯设计"，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招商"，交易代码：589390）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招商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上市准备工作。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49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和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后的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39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后的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次39个月后的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7月17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9个月后的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7月18日（含）至2029年10月18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7月17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7月1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7月18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8%
100万元≤ M〈 500万元	0.5%
500万元≤ 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时，对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并且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7月7日（含）至2026年7月17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73,0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
投资期限	期限为1天、3天、4天、5天、7天、12天、13天、14天、15天、32天、35天、185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为2026年第二季度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为17,0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为273,020.00万元，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7,0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00,000.00	1.410	27.04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80,000.00	1.415	21.71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75	3.77	5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405	5.3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60,000.00	1.335	8.78	4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80	2.27	3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100	6.33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80,000.00	1.390	21.33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45,000.00	1.350	11.65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45,000.00	1.330	8.20	5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000.00	1.380	13.23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5,000.00	1.360	9.13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500	0.82	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银行理财	20,000.00	1.500	9.86	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40,000.00	2.100	81.67	3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100,000.00	1.500	58.33	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88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	3.56	1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6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60,000.00	1.500	8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银行理财	10,000.00	1.500	5.75	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60,000.00	1.700	42.50	1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49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50,000.00	1.490	28.97	1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60,000.00	1.450	36.25	1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银行理财	14,000.00	1.800	127.73	18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1,000.00	1.169	/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自有资金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0.00	1.287	/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自有资金

注：

1、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以实际情况为准。

2、上述委托理财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是由旗下控股子公司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

（五）投资期限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1天、3天、4天、5天、7天、12天、13天、14天、15天、32天、35天、185天等（具体详见"投资方式"明细表），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江路二段688号7栋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25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7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烨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4,389,913	99.8250	796,789	0.1608	69,494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30,134	97.6001	796,789	2.2074	69,494	0.19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李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847,0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05,504.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